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1〕12号

关于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00万平方米人工草坪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人工草坪扩建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在湘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湖南合力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内，其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910657445，北纬28.643635582）建设年产100万平方米人工草坪扩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簇绒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涂胶烘干区、胶水混合区，给排水、绿化、消防、道路等辅助设施依托原有项目。项目主要以草丝（PE）、草坪基布、网格布、水性羧基丁苯乳胶、水性色浆为原辅材料生产人工草坪；项目主要设备有人造草坪簇绒机、人造草坪涂胶烘干系统等。主要生产工艺：草丝、基布、网格布—簇



绒---涂胶（加入混合后的胶水）---烘干（天然气燃烧加热）---裁剪---检验---成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办理《湖南铭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人工草坪扩建项目》的申请报告和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加强污染防治。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线接纳标准后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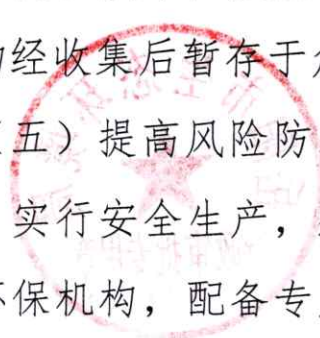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做好车间通风及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分别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

求；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排放标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限制要求后通过管道汇集于一起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边角料、废丝、断丝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水性羧基丁苯胶乳包装桶、废水性色浆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储存及生产各工序环节的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生产，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t/a$ 、 $NO_x \leq 0.1t/a$ 、 $VOCs \leq 0.1t/a$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